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芝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芝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芝楹可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前之某時，於某空軍一號客運站，將其所有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以下與前述各帳戶合稱本案4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寄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本案4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4

01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03 示方式詐騙丁珽廷、呂文淵、吳珮瑗、鄭富鴻、廖乙婷、吳
04 蓁華、張志成、黃素芳、賴介文（下稱丁珽廷等9人），致
05 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06 額匯入本案4帳戶內，除其中附表編號3吳珮瑗匯入連線銀行
07 帳戶之部分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6,009元嗣經圈存外，其
08 餘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09 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丁珽廷等9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10 循線查獲。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芝楹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偵緝
12 字第1326號卷第61頁），核與告訴人丁珽廷、呂文淵、吳珮
13 瑗、鄭富鴻、廖乙婷、吳蓁華、張志成、賴介文、被害人黃
14 素芳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本案4帳戶基本
15 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31頁），及丁珽廷等9人分
16 別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欄
17 所載）、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0日連銀客字
18 第1140003711號函（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9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
20 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4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
25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7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8 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
29 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3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下稱「裁判時法」）。

03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法
04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及裁判時一般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05 減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06 提，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8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9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1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2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3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4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5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16 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8 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19 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
20 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
21 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22 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
23 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
24 有期徒刑2月，經遞減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5日，另參
25 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09號刑事判決）。

26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8 犯、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即無自
29 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
30 範圍乃4年10月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遞減
31 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15日，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4609號刑事判決)。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之本案4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至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附表編號3吳珮瑗所匯之全部款項，有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0日連銀客字第1140003711號函（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參，然詐欺集團成員既已提領部分款項，當已構成洗錢既遂，因該集團成員多次提領告訴人吳珮瑗所匯款項之舉動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提領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併此說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丁珮廷等9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嫌等語，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洗

01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
02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
03 條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
04 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
05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
06 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
07 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
08 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9 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
10 欺、幫助洗錢罪責，即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罪，聲
11 請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
14 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
15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
16 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
17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18 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
19 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見偵緝字第1326號卷第
20 61頁），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
21 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本案並
22 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3 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幫
24 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6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8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9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30 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31 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4個，丁珮廷等9人受騙匯入本案4

01 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迄今未賠償丁珮廷等9人所受損害，
02 被告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3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
06 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4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8 定加以沒收。本案丁珮廷等9人所匯入本案4帳戶之款項，係
19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除其中附表編號3吳珮瑗匯入
20 部分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6,009元嗣經圈存外，其餘業經
21 他人提領，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22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
25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26 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本案連
27 線銀行帳戶內附表編號3吳珮瑗匯入部分金額1萬6,009元業
28 經圈存，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已如前述，該餘額
29 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
30 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
31 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

01 曠日廢時，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
02 前開規定發還。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03 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5 (二)被告交付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06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07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08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 丁珮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間，以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暱稱「陳國雄」聯繫丁珮廷，佯稱可透過「東森購物」手機程式競標轉賣云云，致丁珮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 帳戶	112年9月1日 12時36分許 112年9月1日 12時40分許	5萬元 2萬元（聲請 意旨誤載為 「3萬元」， 應予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台幣專款總覽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東森購物」手機程式頁面、通話紀錄截圖
2	告訴人 呂文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Yi Fei Liu」聯繫文淵，佯稱租屋需先付訂金云云，致呂文淵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 帳戶	112年9月3日 14時23分許	1萬6,000元	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雲林租屋、虎尾租屋、斗六租屋、出租屬轉社團」頁面、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子」聊天紀錄、交易成功、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Yi Fei Liu」個人頁面截圖
3	告訴人 吳珮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23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李安琪」聯繫吳珮瑗，佯稱租屋需先付訂金云云，致吳珮瑗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連線銀行 帳戶	112年9月3日 14時47分許	2萬4,000元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聊天紀錄、帳戶與交易明細、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貼文及個人檔案頁面截圖

4	告訴人 鄭富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以前，以交友軟體聯繫鄭富鴻，佯稱可透過「樂天海外市場」手機程式投資云云，致鄭富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王道銀行 帳戶	112年9月1日 20時36分許	1萬5,000元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告訴人 廖乙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21時7分以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夕陽無限」通知廖乙婷，佯稱得透過「萬州金業」網站投資期貨云云，致廖乙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戶	112年9月3日 21時7分許	5萬元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夕陽無限」記事本、通訊軟體「LINE」暱稱「夕陽無限」個人頁面、歷史訂單、萬州金業網站、在線客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夕陽無限」聊天紀錄、交易明細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6	告訴人 吳蓁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聯繫吳蓁華，佯稱租屋需先付訂金云云，致吳蓁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戶	112年9月3日 21時15分許	2萬6,000元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李飛」聊天紀錄、群軟體「Facebook」社團「台南租屋♥長短月租沒煩惱♥」頁面
7	告訴人 張志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間，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Matilda James」聯繫張志成，佯稱得投資電商平台云云，致張志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土地銀行 帳戶	112年9月1日 10時58分許	3萬4,000元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ikTok0018」聊天紀錄、交易成功、「TikTok SHOP」網站頁面、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8	被害人 黃素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12時8分以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紹瑋」聯繫黃素芳，佯稱得投資網路店面OTT0云云，致黃素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土地銀行 帳戶	112年9月2日 12時8分許	5萬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112年9月2日 12時14分許	4萬5,580元	
9	告訴人 賴介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6日左右，以	土地銀行 帳戶	112年9月3日 10時46分許	10萬元	帳戶資料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續上頁)

01

		通訊軟體「LINE」 暱稱「Kelly」通知 賴介文，佯稱得透 過其投資普洱茶云 云，致賴介文陷於 錯誤，依其指示匯 款。				交易成功截圖、與通訊軟 體「LINE」暱稱「Kelly 李鈺琪」聊天紀錄
--	--	---	--	--	--	--